



新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期
7月7日出版

新田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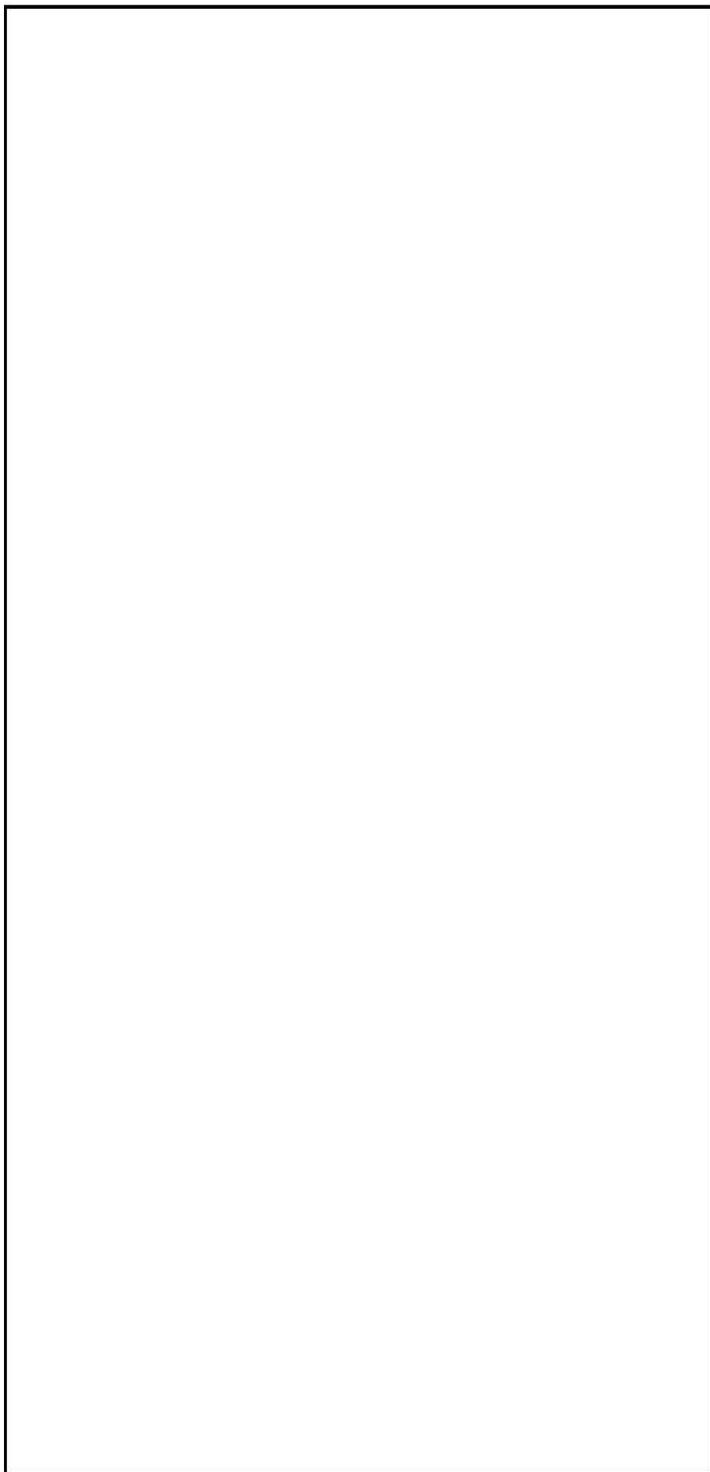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田县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住房保障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XTDR-2017-01006 新政办函[2017]22号..... 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XTDR-2017-01007 新政办发[2017]23号..... 7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XTDR-2017-01008 新政办发[2017]24号.....15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XTDR-2017-01009 新政办函[2017]42号.....26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XTDR-2017-01011 新政办发[2017]31号.....36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XTDR-2017-01012 新政办发[2017]30号.....5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的通知
XTDR-2017-01014 新政办函[2017]46号.....59

• 县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XTDR-2017-13001.....6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

新田县人民政府

主办：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田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秦山成

主任：王名扬

副主任：周宏武 胡荣平

成员：郑利军 罗书勇

尹炳林

主编：胡荣平

本期责编：尹炳林

胶装：真彩印刷厂
(迎宾路185号)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住房保障申请和审核工作的 通 知

XTDR-2017-01006

新政办函[2017]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好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城镇新就业人员住房困难，做好 2017 年住房保障申请和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及条件

新增保障申请对象：龙泉镇所辖六个社区范围内的城镇居民户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复核申请对象：2016 年底前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

新增和复核对象申请条件：申请家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县城镇居民户口居住满一年以上。

2、低保或城镇低收入家庭。（低

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民政部门认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3、申请人家庭为无房户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申请人家庭虽有房屋且人均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经有关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的也可申请。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出售、赠与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超过 5 万元。

申请时需提供的资料：

1、书面申请报告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丧偶或离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2、住房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房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现住房

证明资料，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借住住房的提供现居住房屋的权属证明。

3、收入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户），可直接认定为城镇低收入家庭，不再进行家庭收入核定，但必须提供有效证件。

4、财产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拥有非居住类房产、车辆等相关证明材料。

5、2017年新申请对象提供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6、其它相关资料。

①申请人配偶、父母、子女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住址。

②残疾证（三级及以上）、优抚证等。

③重大疾病诊断证明（癌症、精神病类等）。

以上需提供复印件的资料，提交资料时必须携带相应原件，受理机构验原件留复印件。所有资料均用 A4 纸，不得涂改。

其它规定：

1、申请家庭以户籍为单位，申请人为申请家庭的户主。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推举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它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它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代表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的行为，视同共同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居住状况等情况。一个家庭只能享受一种保障方式，申请家庭成员已享受住房保障或已作为其他家庭成员申请住房保障的人员，不得再参与申请。

2、离异家庭的子女，按照离婚协议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随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申报。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年满 25 周岁的单身人员（包括未婚、丧偶、离婚），户籍独立需满一年后方可单独申请。

4、实物配租按申请日期先后顺序，排队轮候。

（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及申请条件

保障对象：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县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的

新就业人员（五年内）以及在县城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引进人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70%，新就业人员以及在县城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引进人才）收入不限。

申请条件：申请家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新就业职工或属城镇户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县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人员；无城镇户籍及外县户籍的，在本县城区居住满1年以上、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金。

2、申请家庭在本县城内无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在本县城没有出售、赠与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

3、未租住公有住房、未享受廉租住房补贴和配租及其他福利性住房。

申请时需提供的资料：

1、书面申请报告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丧偶或离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2、住房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房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现住房证明资料，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借住住房的提供现居住房屋的权属证明。

3、工作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企业工作的，提供企业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在县城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离、退休人员提供原所在单位证明、《离、退休证》或养老金领取证明。

4、收入证明。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

5、在本县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金证明。

6、申请人提供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以上需提供复印件的资料，提交资料时必须携带相应原件，受理机构验原

件留复印件。所有资料均用 A4 纸，不得涂改。

申请其它规定：

1、申请之日前2年内有出售、赠与、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行为的不得申请。

2、申请家庭的直系亲属在本县城内有成幢或二套（含二套）以上住房及门面的不得申请。

3、实物配租按申请日期先后顺序，排队轮候。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携带上述规定所需资料到所在社区申请，领取《新田县保障性住房申请表》、《新田县保障性住房复核表》。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统一到县房产局住房保障办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担保。

（二）社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社区公示，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房

产局住房保障办。

（三）县房产局住房保障办收到初审（复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房产登记部门提供的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状况和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的核定情况，审核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房产局申请复核。县房产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申请人需到现场申请，不能委托其他人或其他机构代行。申请家庭应按照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内容，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不予受理并列入黑名单，已经保障的家庭将取消资格并且在五年之内不能申请。

（六）已建公租房的卫生、教育、水利系统，乡镇政府、司法局等单位人员及工业园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

员申请公租房的向所属单位、工业园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各相关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申请对象列入保障对象范围，并将保障对象报县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七）对已经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要及时办理好退出手续。原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 因家庭人数变动、住房面积、收入等条件改善，超出住房保障条件的。
2. 原保障人死亡等其他原因。

三、申请时间

2017年4月24日至5月30日（节假日和双休日除外），新申请对象逾期将不予受理，2016年底以前保障的复核对象逾期不來年审的，视作自动放弃，并取消资格。

四、受理地点

所在社区办事大厅受理。

五、廉租住房补贴标准

以2016年补贴标准为准不再作调整。1人户800元、2人户1000元、3人户1300元、4人及4人以上1500元，每户每年租赁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元。每户保障人口数以户

口簿上登记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收养关系的直系亲属人数为准。

六、实物配租

实物配租由县房产局根据房屋建设情况和本通知相关要求，拟定实物配租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七、建立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联合审查机制

（一）县房产局（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和指导工作，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二）县民政局负责对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认定，同时做好申请家庭成员婚姻关系的审查工作。

（三）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情况进行审查。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和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五）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企业注册资金及个体经营户注册信息进行审查。

（六）县公安局（包括交警大队）

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籍和车辆登记情况进行审查。

（七）县地税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审查。

（八）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信息进行审查。

（九）各社区负责对申请对象的申请、摸底调查、核实等相关初审工作，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复核工作。

（十）县监察局对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及后续运营管理工作机制进行监管。

（十一）可根据实际需要，经申请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对相关人员个人储蓄和贷款情况，以及个人股票、基金、期货持有情况进行查询，并由相关金融、证券机构提供证明。

（十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免收相关费用，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住房保障部门对有关资料要做好保密工作。

（十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工作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如有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XTDR-2017-01007

新政办发[2017]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关于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31号）和《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永政办发[2015]12号）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足额安排社会保险补贴。政府与集体、个人共同负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田县城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对县城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调地安置或由当地政府进行异地安置，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第二章 参保对象认定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新田县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导致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含），具有本县常住户籍，户口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 16 周岁以上的在册农业人口

（以县人民政府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日）。

具体纳入社会保障人数，以户为单位按所征土地面积与该被征地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含）的家庭整体纳入保障范围。

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集体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在编或离退休干部职工。已享受知青、城镇大小集体企业等国家养老保险优惠政策人员。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确定，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以户为单位填写《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表》，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或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张榜公示 7 天后无异议的，加盖公章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经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委（经管站）和公安局审核确认，再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或村民小组张榜公示 7 天后，经国土资源局报送县人民政府审定后，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需

提供以下资料：《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表》；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被征地相关证明材料；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照 3 张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保障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上述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

同一被征地农民无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补贴实行先缴后补，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不符合参加条件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的标准为：

参保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0%×12%×补贴年限。

具体补贴年限：16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补贴 5 年，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每增加 5 岁（含不足 5 岁）增加补贴 2 年，截至到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养老待遇年龄为止。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除缴费补贴以外，按规定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缴纳。

第一次征地被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在再次征地时不再重复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其缴费补贴按第一次确定时的补贴标准不变。

第九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养老保险关系，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补缴起始年龄不得早于 16 周岁，截止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时止，补缴年限不超过 15 年。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相关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事个体

经营或灵活就业的，个人应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相关政策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补贴，其继续缴费年限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同等的缴费补贴，在其个人账户中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项目，记录缴费补贴情况。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但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在其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将缴费补贴分 15 年均等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不缴费的年份，不享受缴费补贴；对距离待遇领取年龄的年限小于 15 年的，到待遇领取年龄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尚未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则在到达待遇领取年龄前一个月内将剩余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对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在个人按规定档次补缴启动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来应缴养老保险费后，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按上述规定将缴费补贴划入其个人账

户。

已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含没有个人账户人员，这类人员先补建个人账户)，将缴费补贴一次性记入其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增发月标准为缴费补贴除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一致)。被征地农民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制度衔接

第十一条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在征地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按上述相关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原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未享受国家养老保险优

惠政策的农民，被征地后也可按规定享受缴费补贴。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其按规定可享受的缴费补贴用于补贴当年或其以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缴费补贴。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可将缴费补贴发给其本人。

第五章 资金筹集、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可用发给其本人的征地补偿费缴纳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 用地单位缴纳。按照工业及政府公益设施项目 30 元 / 平方米，其他项目 40 元 / 平方米向用地单位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项目社会保障费标准，仍按湘政办发[2010]63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城市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 20 元、城市规划区外按每平方米 10 元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 政府补贴。根据湘政办发[2014]31 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5% 的比例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 集体补助。根据湘政办发[2014]31 号文件要求，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缓缴或欠缴。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县人民政府制订计划，限期足额收回。对限期追缴不到位的用地单位，不得再重新审批用地。

用地单位要在用地手续报批前，将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

户，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予以返还。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要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都要纳入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已开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继续使用，未开设的原则上不再新开专户，利用现有的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分账核算。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其退回骗取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严格征地报批审查程序，切实将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作为征地报批的必经程序和必备条件。

第二十条 城区内的征地项目，凡是没有按本实施办法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手续，未经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审核，未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报批时没有出具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缴款收据”、“银行转账凭证”的，一律不予报批征地，不得实施土地征收。

第七章 工作任务和职责

第二十一条 成立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顾问，县委常委

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人社、国土资源、财政、公安、农业、审计、工业园及龙泉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社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定期听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汇报，指导、监督和协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研究拟定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三）处理重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

（四）协调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核实保障对象。

县国土资源局牵头，与农业委（经管站）、公安局、工业园、龙泉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人均耕地的认定，按所征土地面积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证总面积的比率，共同确定被征地农民应保障人数，

审核确定保障对象具体人员。

被征地农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申报，龙泉镇人民政府、各社区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的初审，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农业委（经管站）、公安局等部门审核确认保障对象具体名单，经两次公示无异议，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资金筹集和管理。

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以及政府缴费补贴资金的划拨工作，负责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解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的落实。

负责实施征地拆迁补偿的国土资源局、农业委（经管站）、龙泉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应配合财政局，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将10%的征地补偿费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审计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社保政策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政策、业务的指导，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缴费补贴资金的测算以及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工作。

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财政局应及时划拨至社会劳动保险站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按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畴，县人民政府对相关工作定期进行督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由领导小组成立联合督查组，定期对资金收缴、运行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养老保险为主，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考虑其它社会保险内容。

符合城乡居民低保及其它社会救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20日（新政办发[2016]12号）《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XTDR-2017-01008

新政办发[2017]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31号）（以下简称湘政办发[2014]31号）和《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

老保险实施办法》（永政办发[2015]12号）（以下简称永政办发[2015]12号）的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足额安排社会保险补贴。政府、集体、个人共同负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养老有保障。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县人民政府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顾问，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人社、国土资源、财政、公安、农业、审计、工业园及龙泉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听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汇报，指导、监督和协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研究拟定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处理重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协调各成员单位间的相关工作。

三、部门职责

(1)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申报、初审和公示；负责审核申请对象是否享有该征地项目的征地补偿款，以及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

(2) 县农业委（经管站）：负责审核所征土地面积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证总面积的比率，确定户人均耕地面积是否低于0.3亩。审核确定被征地户是否具有被征土地的承包经营资格，核定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按照《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确定该户应纳入保障对象人数。

(3)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集体补助的计提，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将10%的征地补偿费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负责用地单位按政策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审核确定保障对象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被征土地面积和领取的土地补偿费或征地补偿费金额，负责牵头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具体人员名单；

征地工作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已由政府补贴的，由国土资源局提供已补贴人员名单及领取数额。

(4)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被征地户的户籍是否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被征地户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人口数。

(5) 县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及政府补助资金的划拨工作，负责 5%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解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的落实。

(6) 县人社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负责用地项目单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负责核算政府缴费补贴年限及金额；负责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及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

(7) 县审计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经办人员，严把

审核关，对审核通过的表格要由经办人员、相关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在经办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分段实施：

1、2008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的征地项目涉及到的被征地农民，按原征地办法解决，不再重复处理。

2、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来，属于县城规划(控制)区域内的征地项目(含已征未报批的征地项目)涉及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一律按《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养老保险，按以下时间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手续。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年龄段逐年办理缴费补贴手续，具体为：从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对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的保障对象办理缴费补贴手续；同时，2021 年度对女性年满 50-54 周岁、男性年满 55-59 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缴费补贴手续；2022 年度对女性年满 45-49 周岁、男性年满 50-54

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缴费补贴手续；2023 年度对女性年满 40-44 周岁、男性年满 45-49 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缴费补贴手续；2024 年度对女性年满 35-39 周岁、男性年满 40-44 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缴费补贴手续；2025 年度对女性年满 16-34 周岁、男性年满 16-39 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缴费补贴手续。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应在本方案规定的年度内参保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因缴费基数提高而增加的缴费部分由参保人个人承担，政府补贴不变。养老金领取时间遵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参保登记手续，将缴费补贴分 15 年均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个人不缴费的年份，不享受缴费补贴；对距离待遇领取年龄的年限小于 15 年的，到待遇领取年龄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尚未全部划入个人帐户，则在到达待遇领取年龄前一个月内将剩余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帐户。未在规定时

间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政府缴费补贴仍按 2017 年确定的补贴标准不变。

3、《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出台以后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应在政府补贴确定之后的自然年度内办理完参保缴费手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征地补偿安置与社会保障同步的工作机制。

五、保障对象的范围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新田县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导致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含），具有本县常住户籍，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 16 周岁以上的在册农业人口（以县人民政府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日，征地协议签订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前的以征地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一）土地征收时，下列人员可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1、户口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常住人员。

2、征地时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城镇户口居民，入学、入伍或服刑前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嫁但户口未迁出的人员均纳入社会保障对象范围。

(二) 土地征收时，下列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1、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集体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在编工作或离退休干部职工。征地时符合政府缴费补贴条件，但在办理参保手续前和逐年补贴过程中，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集体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正式录用人员。

2、因其他原因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未分责任田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

3、征地时符合政府补贴条件，但在办理参保手续前或过程中已死亡人员。

4、原已享受知青、城镇大小集体企业等国家养老保险优惠政策人员。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其他人员。

六、工作流程

(一) 应保障对象本人申请。被征地村(居)委会组织被征地的家庭按该户应纳入的保障对象人数，申报具体的保障对象，以户为单位填写《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表》。申请认定需提供：《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表》、身份证、户口本、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征地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 村委会讨论通过并公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提交个人申请后，所在的村(居)委会讨论通过，以村组为单位填写《新田县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审查表》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初审被征地户应纳入的保障人数、所领取的土地补偿费或征地补偿费数额，是否根据征地工作实施方案领取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政府补贴及金额，同时审核被征地村(居)委会是否按照程序规定召开村民大会讨论和公示保障对象名单。工作时限为7个工作日。村(居)委会需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以下资料：(1)《新田县被征地农民

申请认定表》；(2)《新田县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审查表》及张榜公示的照片；(3)国土资源部门、用地单位、被征地村(居)委会共同盖章的土地补偿费或征地补偿费汇总表；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政府补贴汇总表；(4)被征地户土地补偿费或征地补偿费领取原始凭证；根据《新田县征地工作实施方案》领取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政府补贴的原始凭证；(5)与原件核对无异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四) 县级相关部门审核。县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情况，每个部门工作时限分别为7个工作日：

县农业委(经管站)：负责审核所征土地面积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证总面积的比率，确定户人均耕地面积是否低于0.3亩。审核确实被征地户是否具有被征土地的承包经营资格，核定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确定该户应纳入保障对象人数。

县公安局：审核确定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公告时被征地户的户籍是否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被征地户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人口数。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核确定保障对象被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被征土地面积和领取的土地补偿费或征地补偿费数额，负责牵头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具体人员名单；征地工作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已由政府补贴的，由国土资源局提供已补贴人员名单及领取数额。

(五) 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国土资源部门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新田县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审查表》和相关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确定保障对象名单。

(六) 返回村级公示。经审定的《新田县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审查表》返回被征地村(居)委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存档备案。

(七) 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按要求到人社局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政府缴费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八）财政拨付政府缴费补贴资金。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分段实施安排和已办理参保缴费情况，填制《新田县被征地农民政府缴费补贴拨付申报表》送财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后，及时将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户，专项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应享受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县人社局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后，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相关规定发放其政府缴费补贴；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逐年缴费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将当年度缴费补贴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九）本方案出台后的被征地项目办理程序

第一步：启动保障工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征地补偿安置与

社会保障同步的工作机制。自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将《征用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抄送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并向县财政局提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发放的资料。县财政局审核该用地项目是否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县国土资源局应自两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被征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启动××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村组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申报和初审工作。

第二步：确定保障对象。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村依照本方案第六条第一至八项的规定，填报相关资料送县相关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确定工作。

七、资金筹集

（一）清收欠缴资金

1、用地单位欠缴的资金。必须在本实施方案出台后将欠缴的部分按相关规定缴纳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缴纳标准按湘政办发[2014]31

号文件规定执行。省市划拨土地项目欠缴社保资金，由县国土资源局向欠缴单位下达追缴通知单，按要求进行追缴。尚未办理土地发证手续的，在办证之前追缴到位，否则不予发证。已经办理土地发证手续的，在新增项目征地前追缴到位，否则不予审批。公开挂牌出让土地项目和划拨县直单位使用土地项目的欠缴社保资金，由县财政兜底。

2、集体补助欠缴的资金。集体补助的计提实行一村组一标准，按湘政办发[2014]31号文件规定，以10%的征地补偿费为标准计提该被征地村组人均应缴集体补助。集体补助已发到村集体的，由所在村全额缴清，已发放到个人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必须在办理参保手续前缴清，集体补助缴清后办理缴费补贴手续。

具体计提方法为：以村组（或户）为单位签订协议的，以历次征地的征地补偿费总额（不含附加协议）除以最后一次征地时该村组（或户）总人口数得到人均征地补偿费，再按10%的征地补偿费作为统一标准计提人均集体补助。由国土部门核定各村组应缴纳的集体

补助金额，并在村级公示。

3、政府划拨资金，县财政局根据参保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县财政局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将政府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政府补贴专项资金，根据参保情况按时拨付到位。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要相应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相关部门既要分工协作又要紧密配合，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确定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前提和关键，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复杂性，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审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保障对象确定，并张榜公示，防止错报、漏报、虚报。

县人社部门在计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时，要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审核，严格把关，杜绝虚报冒领和基金流失。

（三）强化监督管理，依法追究责
任。由领导小组成立联合督查组，定期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运行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政府没有发布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又没有签订征地协议的征地，由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相关资料报县人民政府

认定后再办理参保手续；对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一年以上仍没有完成征地工作的项目，经县人民政府重新确定补偿安置日期后，另行计算政府缴费补贴。

2、参保对象在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时，应将原已按新政发[2014]15号文件领取的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按原资金渠道全额退回。

3、在落实本实施方案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问题，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4、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20日（新政办发[2016]13号）《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表；

2.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表

_____村_____组（盖章）

编号：_____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现有耕地面积（亩）				现人均耕地面积（亩）	
最后一次征地时 家庭人口总数				最后一次征地时间	
人均应缴集体补助金额				人均应退还养老保险 补贴金额(3000元/人)	
最后一次征地时家庭 16 岁以上成员（含户主） 选择参加养老保险类型 填写序号： 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③放弃参保；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二代身份证号码	选择参保类型 (填写序号)
户主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户主（盖章或手印）： _____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盖章）： 内容属实。该户_____人符合 被征地农民条件，已公示，同 意申报。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乡镇意见（盖章）： 经审查，该户_____人符合 被征地农民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公安派出所意见（盖章）： 经审查，该户_____人属该村在册 农业户籍。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意见（盖 章）： 经审查，该户_____人享有 该项目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县国土资源局意见（盖章）： 经审查，该户_____人符 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已公示， 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经审定，对该户_____人同意办理 参保缴费手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户_____人已缴清 原已发的集体补助_____元。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户_____人已全 额退回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 分政府补贴_____元。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 附注：1、本表按户填报后和户口本复印件交村（组）汇总；
 2、本人自愿选择参保类型，未缴纳集体补助和退还养老保险补贴的视同放弃
 参保；
 3、本表一式四份，村委会、人社、国土、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新田县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审查表

征地项目:

安置补偿方案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二代身份证号码	年龄段	补贴年限	个人征地补偿情况		个人参保及缴费情况		政府补贴金额	备注
			乡镇	村	组					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村委会意见(盖章): 上述人员中____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已公示,申请办理社保手续。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初审意见(盖章): 经审查,上述人员中____人在该村组中全部(或均等)享有该项目征地补偿款。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经审查,上述人员中____人享有该项目所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盖章): 经审查,上述人员中____人户籍属该村组在册农业户籍。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国土资源局意见(盖章): 经审查,上述人员中____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已公示,同意上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意见(盖章): 经审定,上述人员中____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同意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本表一式七份, 村委会、乡镇政府、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国土部门、人社部门、县人民政府各存一份。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XTDR-2017-01009

新政办函 [2017] 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县人民政府和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结果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县政府出台的 185 份规范性文件，其中 123 份文件继续有效、42 份文件宣布失效、20 份文件予以废止。

二、有关要求

1、规范性文件依法定期进行清理，清理责任主体为具体负责起草或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单位。

2、已宣布失效和予以废止的规范

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不得再将失效和废止的文件作为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失效和废止的后续管理工作。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发布或施行之日起计算，但规范性文件自身规定了有效期的，按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附：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3.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4]1号
2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8号
3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烟叶收购市场管理工作的通告	新政通[2012]7号
4	关于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的意见	新政发[2014]9号
5	关于印发《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4]7号
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14]8号
7	关于在新田县县城规定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政通[2014]2号
8	关于规范市民日常行为的通告	新政通[2015]8号
9	关于对县城规划区域内户外广告及门店招牌进行综合整治的通告	新政函[2016]32号
10	关于调整校车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政函[2013]48号
11	关于关闭新田县秀峰综合商贸市场的通告	新政函[2016]78号
12	关于撤销龙泉镇柏家村 3、4、5 组新林证字[2010]第 B430902336245 号林权证的决定	新政林权决字 [2012]4号
13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新政通[2012]4号
14	关于实行封山育林、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见	新政发[2015]8号
15	关于实行封山育林、保护森林资源的通告	新政函[2015]49号
16	森林防火禁火令	政府令[2015]1号
17	关于印发《2017 年度新田县城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6]13号
18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4]14号

19	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2号
20	关于印发《新田县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4]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1	关于石羊鹅井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5]3号
22	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行为的通告	新政通[2014]5号
23	关于印发《新田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13]2号
24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	新政发[2013]9号
25	关于公布取消和保留的县本级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政府令[2011]2号
26	关于公布取消和保留的县本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政府令[2011]3号
27	关于公布取消和保留的县本级年检年审项目目录的决定	政府令[2011]4号
28	关于公布取消和保留的县本级年检年审项目目录的决定	新政发[2013]17号
29	关于公布取消和保留的县本级非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新政发[2013]18号
30	关于公布取消、保留、调整和新增的县本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新政发[2013]19号
31	关于公布2014年县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决定	政府令[2014]2号
32	关于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新政发[2015]9号
33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新政发[2015]11号
34	关于取消、承接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新政发[2016]7号
35	关于清理规范73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新政发[2016]14号
36	关于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的通告	新政通[2015]5号
37	新田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新政函[2015]55号
38	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新政函[2016]71号
39	新田县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新政发[2012]4号
40	关于清理整顿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通告	新政通[2012]6号
41	关于禁止在金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禁止非法经营和违法行为的通告	新政通[2012]5号
42	关于切实维护S282线鄂下至金鸡岭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正常秩序的通告	新政通[2012]9号

43	关于印发《新田县鄔下至金鸡岭公路改扩建工程拆迁安置补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3]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4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至竹林坪公路改建工程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4]12号
45	关于切实维护 S228 新田县城至竹林坪公路建设工程秩序的通告	新政通[2014]6号
46	关于严禁电鱼、炸鱼、毒鱼，保护鱼类资源的通告	新政通[2014]4号
47	关于关闭永得利活禽交易市场的通告	新政函[2016]7号
48	关于打击非法买卖土地、非法占用土地和非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新政通[2014]1号
49	新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新政房征决字[2014]第1号
50	新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新政房征告[2014]第1号
51	关于切实维护新田县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秩序的通告	新政函[2015]51号
52	关于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新政发[2015]7号
53	关于印发《新田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6]4号
54	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转发《新田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3]4号
2	关于做好我县城区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及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3号
3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区社区工作用房建设及代建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75号
4	关于规范和完善全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5号
5	关于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4]24号
6	关于印发《新田县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49号
7	关于印发《新田县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15号
8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31号

9	关于印发《新田县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5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关于印发《新田县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70号
11	关于印发《新田县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23号
12	关于印发《新田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53号
13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92号
14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27号
15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28号
16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33号
17	关于在城区实行管道燃气设施与商住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53号
1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69号
19	关于印发《新田县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64号
20	关于印发《新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6号
21	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40号
22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4]52号
23	关于印发《新田县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47号
24	关于转发《新田县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73号
25	关于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工作方案	新政办发[2014]58号
26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6]49号
27	关于印发《新田县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65号
28	关于印发《新田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7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建设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5]41号
30	关于印发《新田县金融产业扶贫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新田县金融产业扶贫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新田县金融产业扶贫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38号

31	关于印发《新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6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2	关于印发《新田县2016年精准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68号
33	关于印发《新田县毛里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79号
34	关于印发《新田县工程建设施工作业关键岗位人员联网考勤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5]44号
35	关于印发《新田县实名制信息快速查询协助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5]35号
36	关于印发《新田县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44号
37	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65号
38	关于印发《新田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10号
39	关于印发《新田县贯彻〈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27号
40	关于印发《新田县爱国卫生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28号
41	关于印发《新田县除“四害”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29号
42	关于印发《新田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96号
43	关于印发《新田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76号
44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工作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33号
45	关于印发《新田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4号
46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6]5号
47	关于印发《新田县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77号
48	关于建立乡镇、村土地流转服务网络体系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机构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4]24号
49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41号
50	关于2016年-2017年农村土地流转指导基准价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8号
51	关于印发《新田县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2号
52	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4]47号
53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73号

54	关于转发《新田县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8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关于印发《新田县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3]37号
56	关于印发《新田县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58号
57	关于转发《新田县2012年城区房屋土地交易及建筑物造价最低计税标准》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64号
58	关于印发《新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57号
59	关于印发《增强新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农资金实力和发行社保卡惠民“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31号
60	关于印发《新田县金陵水库水源连通工程用地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68号
61	关于印发《新田县县城规划区内“三非”行为处置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47号
62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市供水工程用地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35号
63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57号
64	关于印发《新田县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50号
65	关于印发《新田县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7号
66	关于抓紧做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4]4号
67	关于印发《新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39号
68	关于印发《新田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46号
69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78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禁止在县城规划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告	新政函[2015]80号
2	关于关闭龙泉镇宝元街活禽交易批发市场的通告	新政函[2016]68号
3	关于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新政通[2014]7号
4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水果批发市场整体搬迁的通告	新政函[2015]81号
5	新田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禁火令3号
6	新田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暂行办法	新政发[2013]13号
7	关于印发《新田县国有产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发[2015]4号
8	关于印发《新田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发[2015]5号
9	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的通告	新政通[2011]6号
10	关于印发《新田县妇女发展规划（2012-2015年）》和《新田县儿童发展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新政发[2012]21号
11	关于扶持“美丽新田”乡村旅游休闲区（点）建设暂行办法	新政发[2014]10号
12	关于县城城区活禽交易市场统一休市的通告	新政函[2016]8号
13	关于规范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秩序的通告	新政函[2016]60号
14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新政发[2013]8号
15	关于印发新田县房地产税费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1]14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新政发[2011]13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新田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4号
2	关于印发《2015年新田县食用油、米粉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5]34号
3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26号

4	关于印发《新田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72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67 号
6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71 号
7	关于印发《新田县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1 号
8	关于印发《新田县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5]15 号
9	关于印发《新田县加强电力设施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55 号
10	关于印发《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61 号
11	关于转发《新田县小额建设工程财政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63 号
12	关于对 70%有限产权的已购公房衔接为全部产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4]4 号
13	关于严禁以建设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的名义变相集资建房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4]46 号
14	关于做好 2015 年住房保障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5]8 号
15	关于做好 2016 年住房保障申请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6]11 号
16	关于转发<新田县推进农村村级财务“村账乡镇代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47 号
17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授信）工作的意见（试行）	新政办发[2014]54 号
18	关于《新田县整顿和规范室内装修市场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1]54 号
19	关于《新田县县城规划区内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和绿地率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49 号
20	关于印发《新田县饮食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25 号
21	室关于转发《2015 年环境污染隐患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8 号
22	关于做好新田县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16 号
23	关于印发《新田县 2014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37 号
24	关于印发《新田县 2014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38 号
25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40 号

26	关于印发《新田县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60号
----	--	---------------

附件 3: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强砂石渣土散落物污染道路整治的通告	新政通[2012]2号
2	关于对县城规划区域内户外广告及门店招牌进行综合整治的通告	新政函[2015]56号
3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 关于发布县本级第一批监管清单目录的通告	新政函[2014]92号
4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	新政函[2015]99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城规划（控制）区内征地拆迁工作的若干意见	新政发[2014]15号
6	关于整顿和规范城区交通秩序的通告	新政通[2013]3号
7	关于新田汽车站整体搬迁的通告	新政通[2014]3号
8	关于印发《新田县关于加快肉牛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13]6号
9	关于预防、制止和查处非法买卖土地、非法占用土地和非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新政通[2012]8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做好 2012 年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2]43号
2	关于印发《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2号
3	关于印发《新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3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44号
5	关于印发《新田县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19号
6	关于印发《新田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函[2014]51号
7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规划（控制）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80号
8	关于印发《新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21号
9	关于印发《新田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告	新政办发[2012]86号

10	关于印发《关于对取缔的城区客运三轮摩托车的处置决定》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70号
11	关于印发《新田县体育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17号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田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XTDR-2017-01011

新政办发[2017]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田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新田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集体土地上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按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建设涉及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是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法定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和管理。

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征地工作中的协调、矛盾纠纷的调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负责做好群众工作，促进被征地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助项目征收单位做好征地拆迁补偿登记、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

名单；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协助处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纠纷及遗留问题。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国土、发改、住建、人社、财政、审计、监察、房产、公安等部门及乡镇、村（社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从事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后上岗。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收人是指在征地中被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

符合安置条件的对象是指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该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且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包括外来落户人员）。

本办法所称户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在征地时有独立户主（户口本）

并依法享有该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该村集体经济分配权的在册农业家庭。本办法所称家庭人员是指房屋法定所有人户口本上在册家庭成员,不包括暂住、寄住和投靠人员。

本办法所称合法正房是指在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修建用于居住和生活的房屋,不包括偏屋、杂屋等。

本办法所称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对被征收人的合法正房进行补偿后,不进行统一安置,也不安排宅基地,按人口发放购房补助费和社保扶持补助费,由被征收人自行安置。

本办法所称房屋置换安置是指对被征收人的合法正房进行补偿后,将被征收人集中统一安置到新建的安置区内,由被征收人按政府确定的价格购买安置房。

本办法所称迁建安置是指对被征收人的合法正房进行补偿后,被征收人可获得宅基地建房的安置方式。由征收单位统一安排宅基地建房的为集中迁建安置,由被征收人自行申请宅基地建房的为分散迁建安置。

第六条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安置应遵循“征收合法、资金到位、安置先行、补偿规范”的原则。

第七条 房屋征收程序

(一) 调查登记并公示。

(二) 征收草案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

(三)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五) 征收报批,发布征收公告。

(六)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拨付征收补偿款。

(七) 腾地、腾房。

第八条 征地方案依法报批前,县国土资源局应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村(社区)发布拟征收土地告知书(或送达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将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等,告知被征收人,并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和房屋的权属、地类、种类、面积、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被征收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并对调查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被征收人拒不签字盖章的,征收单位可以对被征收

人的房屋采取照相、摄像、勘测、公证丈量等方式取证，并可将取证结果予以公证。确认或取证结果（包括文字、表格、有关数据、现场照相及摄像资料，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发布预征地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青苗，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和突击装修的，不予补偿；改变土地用途的，按改变前的土地用途补偿。

第九条 国土资源部门发布拟征收土地告知书的时，应当书面通知住建、房产、公安、食工质监、税务、供电、供水等部门，自发布拟征收土地告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手续：

（一）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审批；

（二）改建、扩建房屋审批，土地转让及土地登记发证；

（三）办理户口的迁入与分户，但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刑满释放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的除外；

（四）以被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

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和发证手续；

（五）改变房屋与土地使用用途；

（六）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七）特种养殖证；

（八）供水供电手续；

（九）其他有碍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手续。

在此期间，除县人民政府批准外，其他任何部门擅自办理的有手续，不能作为征收与补偿安置的依据。因擅自办理有关手续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自行负责。

第十条 征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应当拟定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征收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征收单位应根据拟定的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结合入户调查情况，计算出征收与补偿安置所需资金，征收与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在项目征收实施前足额拨付到项目征收单位在财政开设的指定专户，实行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安置对象的确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人社、住建、国土、房产及乡镇、村（社区）等有关部门审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征收产权有争议的房屋，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确权，确权期间不影响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经依法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腾地。拒不腾地的，由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对在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收协议并及时搬迁腾地的，按征收的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 150 元/m² 奖励。

第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件、手续确认的房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年限为依据进行补偿。

第十七条 下列建（构）筑物不

予补偿：

（一）违法违章的建（构）筑物；

（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三）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改建、扩建的；

（四）虽经有权机关批准，但有关批准文书中注明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五）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

（六）建房批准文书中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

下列设施或装修（饰）不予补偿：

（一）已废弃的生产、生活设施；

（二）农、畜、牧业等生产用房的装修；

（三）室内外非正常装修。

第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结构等级由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评定，房屋建筑面积按建设部颁布的有关规定予以核定。

第十九条 征收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实行货币补偿安置或房屋置换安置，具体安置方式根据实际

情况在制定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时确定。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及家庭成员不再另行安排宅基地。

（一）货币补偿安置

1. 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件 1)。

2.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及家庭人口，按每人不高于 17 万元（购房补助 12 万元、社保扶持费 5 万元）的标准进行安置。

3. 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被征收人及家庭人口，每人再安排 4 万元购房补贴。

（二）房屋置换安置

1. 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件 1)。

2.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及家庭人口以成本价购买安置房，按一人户 9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下同），每增加一人增加 50 平方米的标准购买安置房指标。安置房建设成本（含报建、办证等费用）由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核定公布，被征收人按成本价格购买。安置房的建设，由有关单位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3. 安置房户型原则上按 90 m²、110 m²、140 m²、160 m²设计，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及家庭人口应选择安置总面积最接近的安置房户型：每户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口在三代以内（含三代）的，购买安置房最多不得超过二套；每户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口超过三代的，购买安置房最多不得超过三套。购买安置房住房建筑面积不足或超过安置标准的部分，不足部分按市场价补差（市场价减去成本价），超过部分按成本价购买，最多购买面积不超过每套 20 m²，再超过的部分应按市场价购买。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安置房交房时结算差价。

4. 安置房的楼层价差，安置房以每栋房屋楼层的中间层（房屋总层数为偶数的，取中间两层中的较上一层）为标准层（建安成本均价），楼层每增加或减少 1 层相应增加或减少 15 元的每平方米楼层差价，顶层房屋按中间标准层房屋价计价。

5.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特困人群，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不足购买人均 45 平方米安置房（建安成本价）时，将给予被征收人费用补足。

6. 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的选房顺序：被征收人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和腾空房屋顺序号之和作为选房顺序号。和值小者选房在前，重号（选房顺序号）的以腾空房屋顺序号在前者优先选房。

7. 被征收人在本经济集体组织土地上有多处合法房屋但未同时征收的，只享受一次房屋征收安置，其它房屋只能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进行补偿。

第二十条 征收县城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实行集中迁建安置或分散迁建安置。安置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负责组织调整。

（一）集中迁建安置。对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补偿后，征收单位按 80 m²、110 m²、140 m² 三种户型标准，负责安置地的三通一平（三通指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指场地平整），并统一办理宅基地建设手续。被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占地面积选择相近户型宅基地。

（二）分散迁建安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被征收人就近择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自行建设房屋。分散迁建安置的宅基地、

水、电、路、基础超深、新房审批等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合法正房底层占地面积计算，标准为 350 元/m²。

第二十一条 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被征收人经有相关部门核准为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加一个人口安置对象（农业家庭户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增加 1 人安置对象指标，但父母和子、女同为独生子女的只计算 1 人）。

已享受补偿安置的人口在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因结婚、出生等原因发生的新增人口不再享受安置。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将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住房改为营业用房，同时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连续纳税证明的，按实际营业面积给予 350 元/平方米的营业补偿，但实际补偿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被征收人将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住房部分改为生产用房（含冷藏、冻库等用房），具有企业生产用电条件和企业用电连续缴费凭据，并同时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按实际营业面积给予 450 元/平方米的生产补偿（包括停产停业工资及设备拆除、安装、搬运等全部费用），

但实际补偿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农村集体企业，同时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按企业实际生产用房面积给予 550 元/平方米的生产补偿（包括停产停业工资及设备拆除、安装、搬运等全部费用）。

未同时具备合法用地手续、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用电证明等条件的，不得给予营业或生产补偿。补偿后不再归还经营、生产场地或作其他安置。企业营业用具、商品、产品自行处理，不再另行补偿。被征收人将住房出租的，对本条规定的营业或生产补偿应支付给承租人，但租赁双方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校、医院等公益事业用房，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村支两委办公用房按批准土地用途在使用的，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利用合法建筑从事养殖的，给予 1000 元/户的转移费，其中经县主管部门批准、有独

立养殖用房的规模化专业养殖户，按养殖规模给予转移费，但最高不得超过 8000 元/户。养殖的活体动物由原所有权人在规定时间自行处置。征收单位应当对养殖现场采取照相、摄像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

未取得合法用地或建房批准手续，但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县旅游、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关经营、养殖等手续的“农家乐”、规模化养殖场等，被征收人在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搬迁腾地的，可按其实际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的搬迁补贴。养殖的活体动物或生产经营用具由所有权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置。征收单位应当对养殖现场采取照相、摄像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

第二十四条 同一被征收人有多处合法房屋被征收的，只能选择一处房屋进行安置，其余房屋只能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

非住宅房屋、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合法房屋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房屋，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第二十五条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不支付过渡费。房屋置换安置和集中迁建安置的过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分散迁建安置的过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过渡费用应一次性支付。因征收单位原因导致安置地或安置房超过过渡期限仍未交付的，征收单位应与被征收人重新约定过渡期限，双倍支付过渡费用。

实行房屋置换安置、集中迁建安置或者分散迁建安置的，计付两次搬家费。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计付一次搬家费。

安置地经住建、国土等部门确定，安置房经住建与工程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书面通知并公示十五日后，视为已经交付。

第二十六条 其他附属设施、搬家费、过渡费、迁移坟墓等补偿标准按照附件2、附件3、附件4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被征收人不得在农村购地另行新建房屋，也不得在农村购买房屋，住建和国土部门不得审批。违反本办法的，依法拆除其新建房屋，并依法追究违规审批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无理阻挠和破坏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不得伪造、涂改有关权属证明文件，谎报、瞒报有关数据，冒领、多领补偿款，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从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发布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按原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

附：1.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标准

2. 集体土地上其他设施征收重置价补偿标准

3. 搬家费、过渡费补偿标准

4. 迁移坟墓补偿标准 说明

5. 房屋征收计算补偿方法的

附件 1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标准

单位：元/m²

房屋类别	补偿价格	主要特征
钢混结构	1350	<p>1、桩基础或筏板基础，承重部分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p> <p>2、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层高 3 米以上，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框架间均为 24 厘米眠墙填充。</p> <p>3、外墙全粉饰，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p> <p>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p> <p>5、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有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p> <p>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p> <p>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p> <p>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p>
砖混结构 一等	1050	<p>1、桩基础或深度在 2.5 米以上的砼现浇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p> <p>2、全部为眠墙、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和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屋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 3 米以上。</p> <p>3、外墙全粉饰，贴外墙砖，有琉璃物及石质材料贴面。</p> <p>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p> <p>5、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有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p> <p>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p> <p>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p> <p>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p>

	二等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砖石基础，钢筋砼地梁、圈梁、部分构造柱，厨房、厕所楼面、楼梯、天沟均现浇，其他楼面预制板，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层或者平坡型隔热屋。 2、全部为眠墙、混合砂浆砌筑，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米以上。 3、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有琉璃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实木地面。 5、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部分固定壁柜、部分门、窗套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部分木制门、窗带纱。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三等	9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砖石基础，钢筋砼地梁、钢筋砼预制楼面、屋面、楼梯、天沟、有柱檐廊，屋面上部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米以上。 2、24厘米眠墙，部分斗砖。 3、外墙部分粉饰，内墙粉刷涂料罩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 5、木制或石膏线、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普通防盗门、窗，部分铝合金窗。 6、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一等	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砖石基础，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3米。 2、空斗砖墙，部分眠墙，有圈梁、过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 3、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材贴面，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 5、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防盗网，部分铝合金窗。 6、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二等	7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砖石基础，24厘米斗墙和部分眠墙，瓦屋面，有砖柱结构，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3米。 2、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部分瓷砖，外墙有粉饰。 3、普通内墙面、木制门、窗带纱，有防盗网。 4、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三等	700	<p>1、木柱屋梁，半土、半砖、木板墙或填充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2.8米。油漆木制门窗，室内水、电、卫生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p> <p>2、空斗砖墙或土砖、土筑墙，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p> <p>3、室内地面为水泥，外墙为清水墙，门、窗齐全，带纱，室内全粉饰，带防盗网。</p> <p>4、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p>
土木结构	一等	600	<p>1、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2.8米以上。</p> <p>2、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门、窗齐全，带纱，室内全粉饰。</p> <p>3、室内水、电、卫生间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p>
	二等	550	<p>1、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2.8米以上。</p> <p>2、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普通门窗。</p> <p>3、简单的水、电设备。</p>
	三等	500	<p>1、无独立山墙，24厘米斗墙或12厘米墙，檐口高度2.2米以上。</p> <p>2、各类材料砌筑墙体，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材料、屋面完整。</p> <p>3、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p>
简易结构	一等	300	<p>1、基础深度0.5米，12厘米墙或杂砖墙，瓦屋面，檐口高度1.8米以上。</p> <p>2、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p> <p>3、木板平房、砖坯房。</p>
	二等	200	<p>1、砖木柱、简易门窗、石棉瓦、杉皮壳、油毛毡等房。</p> <p>2、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p>
	三等	100	盖石棉瓦、油毛毡、杉皮壳的厕所、牛栏、猪栏及厂棚等。

备注：1、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

类别。

2、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

3、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装修。

4、房屋主体补偿每缺少一项扣减 10—30 元/平方米。

5、层高每增减 10 厘米，按房屋主体补偿价增减 1%。

6、房屋装（修）饰补偿每增减一项增减 10—20 元/平方米。

附件 2

集体土地上其他设施征收重置价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备注
挡土墙 护坡	砌浆水泥沟缝	m ³	220	条石护酌减, 水泥粉面每 m ³ 增加 5 元
	干砌水泥沟缝	m ³	180	
	块石预制砖墙	m	330	
围墙	24 眠墙	m ²	80	有水泥粉面的每平方米增加 8 元, 墙面粉白灰的每平方米增加 3 元。
	24 斗墙	m ²	60	
	18 墙	m ²	50	
	土砖墙	m ²	40	
水泥坪		m ³	300	
砖石水渠		m ³	150	
水池	红砖砌体水泥 抹面	m ³	400	
	混凝土	m ³	500	
沼气池	红砖砌体水泥 抹面	m ³	400	
	混凝土	m ³	500	
粪池	土涵	m ³	35	
	三砂	m ³	50	
	砖砌粉水泥	m ³	80	
压水井	∅ 1.8 米以上	口		按现行建筑定额造价的 50%—70%补偿, 废弃不用的不予 补偿。
	∅ 1.8 米以下	口	2000	深≥8 米的, 每增加一米加 300 元, 废弃不用不予补偿。
红薯窖		m ³	400	
水泥电杆 (8m 以上)		根	800	含配件
水泥电杆 (8m 以下)		根	400	含配件
水泥电杆 (5m 以上)		根	200	含配件

附件 3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搬家费	1000 元/户	三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增加 100 元
过渡费	600 元/月	三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增加 100 元

附件 4

迁移坟墓补偿标准

单位：元/坟

坟墓	骨灰盒 (坛)	土坟		三合土 (水泥)坟		双人合葬坟	
		好棺	腐棺	好棺	腐棺	好棺	腐棺
补偿费	1000	1500	1200	2000	1500	2500	1500

说明：

1、规划区范围外，征收土地后该村、组尚有集体土地的，由村组自行调剂解决迁坟地点。在规划区范围内征收土地，经建设用地单位同意后，自行解决迁坟地点的，每坟另补偿 1000 元。如无迁坟地点，由拟用地单位在规划的公墓内进行安置的，不另行补偿。

2、用建筑材料修缮加固的坟墓，根据用材料类别迁坟补偿标准在同类坟墓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

3、委托建设单位迁移的补偿减少 40%。

4、超过迁坟公告期限，逾期不迁的，由拟用地单位深埋处理，不再补偿。

房屋征收计算补偿方法的说明

1、被征收房屋（构筑物）视结构类别，按本办法的补偿价格进行补偿；使用次品、劣质材料或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装饰项目应减少补偿，直至只补偿人工工资。

2、被征收房屋一律按合法批准建筑面积计算。单层（平房）和楼房的底层，从房屋外墙勒脚以上水平面积计算；楼层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有柱的走廊、檐廊、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突出墙面的柱、垛、勒脚、扶梯以及前后经墙的出檐、出墙的山梢部分不计算建筑面积。楼层和架空层的高度在 2.2 米（不含 2.2 米）以下的，以建筑面积套相应类别补偿单价计算后，再乘以实际高度与 2.2 米的比例计算补偿。

3、房屋的层高、单层（平房）建

筑，按勒脚以上前后经墙柱的平均高度计算；楼房按室内地平面至楼面或楼面至屋面的前后经墙的平均高度计算。

4、共墙按一半计算面积，寄搭作无墙处理。

5、本办法按房屋的不同结构分为五类十三等，计算补偿时，视房屋的结构，按所属类别的补偿价格计算补偿金额，不得越类计算补偿。

6、本办法规定的水电齐全：包括房屋内外所有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和明线、电表、电风扇、排风扇、水管、水阀、水龙头、水表、洗脸盆、浴盆、座（蹲）式大便器等常用的水电设施，其补偿包含各类空调、有线电视、电脑宽带、电话、电热水器、沐浴器、浴霸的移装费用。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
通 知

XTDR-2017-01012

新政办发[2017]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

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权法》、《湖南省实施〈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及棚改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列入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为征收主体；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为征收部门，组织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范围确定后，征收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要入户充分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并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被征收数量较多或公众意见分歧较大的，要依法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等各方参加的听证会，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征收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征收补偿方案，并严格依法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公正的补偿安置。被征收人和承租人均应服从棚户区改造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二章 权属、性质及面积的认定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要组织住建、国土、城管、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房屋、土地、附属物等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或持有不动产登记权证的，均为合法产权房屋。

第八条 未办理相关证件的被征收房屋，经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调查，对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性、权属作出认定。

第九条 房屋及土地性质以权属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为准，存在争议的以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认定的为准。

第十条 被征收房屋面积以征收红线范围内所持证件的面积为准；有关证件载明的被征收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未登记确权的，由有测绘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征收人与被征收人现场核实，并经住建、国土、房产等职能部门认定后的面积为准。

第十一条 房改房、集资建房在登记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的，认定为合法产权房。持有限产权的房屋所有权人，符合房改政策并积极配合棚改工作的，经主管部门和原单位同意，按有关政策进行房改衔接，按拟定的补偿方案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住改非”房屋是指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且连续经营超过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房屋，其权属、性质及面积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权属、性质等应予现场公示，征求意见，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征收补偿原则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对被征收人

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补偿，以及附属物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过渡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的补偿；

（四）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予补偿：

（一）经调查认定的违法、违章建筑物及构筑物；

（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

（三）征收范围公布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附属物、装饰装修及种植的花卉、树木、农作物等；

（四）原房改时的以息代租的房屋。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住改非”房屋，其补偿标准可略高于住宅房屋的补偿标准，但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非住宅房屋的补偿标准。

第十七条 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

回。

第四章 征收评估

第十八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按市场评估价补偿，不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十九条 评估时间为县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公告之日。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的选定

(一) 由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项目信息和征收评估机构资格条件。

(二) 具备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报名，征收部门对价格评估机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

(三) 征收部门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公布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名单（三家或三家以上），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四) 被征收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征收部门；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主持，通过投票由多数人决定，或者邀请被征收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人员，以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

(五)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确定一

个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备选评估机构应信誉好，无不良记录，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评估资质。征收部门应将备选评估机构在有关媒体、网站公示。

第二十二条 征收部门或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内，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 10 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五章 征收补偿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采用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被征收人可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非住宅房屋只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不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

第二十六条 选择产权调换的，实行先签约优先选择调换房的原则，同时签约的以腾房快的为优先。被征收人选

择调换房面积不足或超过产权调换总面积的部分，按县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当月的新建商品房网签预告登记均价进行双方补差。

第二十七条 房屋装饰装修按市场评估价补偿房屋所有权人，也可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协商补偿。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经营行为合法，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停产停业补偿费。被征收房屋每月停产停业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不含装饰装修）评估价值的7‰，并参照被征收人的纳税情况计算。停产停业的期限，采取货币补偿或者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按三个月计算，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的按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未确权认定的车库、杂房、煤棚、加层等根据实际情况可按重置价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根据房屋征收的需要，应制定补助、奖励的种类和标准，积极推动棚改项目顺利完成，重置价标准按

财政当月预算价为准。

第六章 征收补偿安置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发布征收范围：由征收部门发布征收范围，启动房屋征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并在项目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二条 入户核查：项目实施主体对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住房进行逐户核查并建档立卡。

第三十三条 产权认定：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在项目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四条 张榜公布：对各被征收户的房屋、土地、附属设施等情况，在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的调查情况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第三十六条 补偿方案论证：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发改、住建、国土、房产、法制办、财政、社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

第三十七条 公布征求意见：征收

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对经过论证后的征收补偿方案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多数人持有异议时，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听证，并根据征求意见及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向维稳部门申请召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改、住建、国土、房产、公安、城管、纪检、信访、社区等参加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拆除违章：对不予补偿的违法违规建筑，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拆除。

第四十条 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发布公告：征收部门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发布征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委托评估：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组织被征收户通过协

商、抽签等方式选定拆迁补偿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分户评估，评估结果在征收现场予以公示。

第四十三条 签订协议：征收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房屋、土地、附属物等基本情况；
- (二) 补偿方式；
- (三) 补偿金额及支付期限；
- (四)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
- (五) 搬迁费和搬迁期限、临时安置费或周转房；
- (六) 停产停业损失；
- (七) 过渡方式、期限、腾房时间等。

第四十四条 补偿安置：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按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对被征收人进行足额补偿。对产权调换户要做好后期的房屋分配入住工作。

第四十五条 房屋拆除：腾房完毕后房屋的拆除应委托符合拆迁要求的拆迁公司对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除，并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腾房拆除后，征收人或被征收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五十条 房屋征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就搬迁期限、补偿标准、搬迁方式、过渡期限等原因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被征收人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生效后，县人民政府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有租赁关系的，由被征收人与承租人协商解除租赁关系，达成搬迁协议，并在规定腾房时间内搬迁。

第五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 15 日内由被征收人与债权人解除债务关系后予以补偿；被征收人不能提前清偿或变更抵押权的，征收部门可从被征收人

补偿款中提取相当于债权担保部分金额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提存。

第五十三条 列入棚户区改造拆除范围内的空置公有住房不得再安置人员入住；对未办理租住手续的临时租住人员，由房屋产权单位予以清退；对于公房私自转租、转借他人居住及空置一年以上的，由房屋产权管理单位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收回房屋。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没有作出规定的及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实行“一事一议”。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的通知

XTDR-2017-01014

新政办函[2017]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确保2018年之前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数如期完成，现就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调整如下。

一、农村危房改造受益的范围及标准

（一）兜底保障类

1、享受对象：

①在民政部门登记造册兜底保障对象中的D级危房或无房户（含五保户及未纳入兜底保障的特困低保户、特困残疾人家庭）；

②在民政部门登记造册兜底保障对象中因局部墙体开裂、损坏、屋顶漏水等进行房屋维修加固的C级危房户（含五保户及未纳入兜底保障的特困低保户、特困残疾人家庭）。

2、D级危房、无房户补助标准：

①凡建房层数为一层，1人户建房面积控制在35m²以内的，按2.5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五保之家统建的补助3万/户）；

②凡建房层数为一层，2人户建房面积控制在55m²以内的，按3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③凡建房层数为一层，3人户建筑面积控制在75m²以内的，按4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④凡建房层数为一层，家庭人口超过3人的建筑面积控制在100m²以内的，按5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3、C级危房户补助标准：按1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类

1、享受对象：

①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D级危房或无房户（含未纳入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局部墙体开裂、损坏、屋顶漏水等进行房屋维修加固的C级危房户（含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2、D级危房、无房户补助标准：凡建房层数为二层，占地面积100m²以内，按1.5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3、C级危房户补助标准：按0.8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三）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类

1、享受对象：

①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D级危房和无房户；

②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局部墙体开裂、损坏、屋顶漏水等进行房屋维修加固的C级危房户。

2、D级危房、无房户补助标准：凡建房层数为二层，占地面积100m²以内，按1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3、C级危房户补助标准：按0.6万/户的标准予以补助。

（四）禁止纳入类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受益范围：

1、“四类”对象家庭（即家庭中有国家正式工作人员、高档小汽车、购买了商品房、经商办企业）的；

2、已申报易地扶贫搬迁的；

3、原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包括2016年第一批）；

4、家庭是城镇户口的。

二、工作要求

1、各乡镇要成立住房保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3-5名工作人员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确保工作程序到位、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障有力。

2、各驻村帮扶工作队要积极配合乡镇抓好对口帮扶村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统筹解决所驻村危房户特别是兜底保障类建房户的实际困难。

3、各乡镇要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对工作不重视，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将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田县财政局 文件

新人社发〔2017〕10号

关于印发《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08〕2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34号）以及《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6〕2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93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县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招聘、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帮助就业困难对象在公益性岗位上实现就业或再就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益性岗位的界定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投资、政策

扶持或社会筹资，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主要包括城市保洁保绿、治安联防协管、交通协管、城市协管、公共就业服务、公共设施维护等公益性、社区服务性岗位。

二、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县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即：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之间的人员可优先申请安置公益性岗位：

(一) 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人员；

(二)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三)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四) 残疾人；

(五) 失地农民；

(六) 军队退役人员；

(七)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八) 烈士家属；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九) 近两年内毕业未就业的大学

生；

(十)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十一) 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三、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和招聘程序

(一) 公益性岗位设岗定员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原则，做到岗位安排科学，人员流动合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作用。

(二) 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工单位必须在每年的 5 月、11 月向县就业服务局书面申报公益性岗位计划(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聘条件等情况)。县就业服务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计划，制定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经县人社局审核后向社会公示。

(三) 县人社局根据用人单位需求组织招聘。具体招聘工作由县人社局牵头，用工单位参与，相关部门配合。

(四) 公益性岗位招聘采取“面向社会、自愿报名”的方式进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先特困、后困难”的原则，按照“零就业家庭”人员、享

受低保人员、残疾人员、“4050”失业人员的先后顺序确定聘用人员名单。

（五）聘用人员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填写《新田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审批表》，连同相关材料按程序审批。

（六）县就业服务局根据审批结果，结合用人单位要求，组织被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关系的建立及解除

（一）用人单位要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之时。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合同期内，经用人单位考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或存在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况的，

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三）公益性岗位人员本人提出辞职的，需写出书面辞职申请，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用人单位必须在解除聘用协议7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就业服务局备案。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对公益性岗位人员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按月向县就业服务局申请，申请报告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及上季为这部分人员实际发放工资的明细账（单），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银行账户等凭证材料。县就业服务局将申请资料核实汇总并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审核合格后，由县财政局按季度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二）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

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个人应缴纳部分由公益性岗位人员本人负担，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同缴同补或先缴后补，由用人单位先到县就业服务局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手续，填写《湖南省企业（单位）招用和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和《花名册》，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审核，审核合格后，由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应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除对从审批具备享受资格之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之时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公益性岗位的管理

（一）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实行“谁用人、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局对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实施监督、指导。

（二）合同期内聘用人员主动辞职或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当年不得再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

（三）对外地户口、达到退休年龄等不符合公益性岗位要求的人员，或用人单位将在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至原聘用的公益性岗位工种范畴之外的，不得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公益性岗位出现空岗要补录人员的，须按照本办法第三项规定重新申请和招聘。未经审批自行补录人员上岗的，不予拨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各用人单位应向县就业服务局按季如实报送现有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名单及《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上季度实际发放工资等信息的电子文档，经审核后在网上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实名举报。

（六）县就业服务局将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关数据录入就业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同时将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起始时间等情况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予以记载。

(七)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每年对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管理使用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对吃空饷、转包代岗、人岗分离等情况，一经查实须追回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八) 对用人单位、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行为，除追回所有补贴资金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及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一)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若上级部门政策有变动，按上级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新田县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申请表（表一）

2、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申报审核表（表二）

3、新田县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统计表（第__季度）（表三）

4、新田县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表四）

5、新田县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汇总表（第__季度）（表五）

6、新田县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汇总表（第__季度）（表六）

7、新田县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流程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田县财政局

2017年6月20日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二）

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全称)				单位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固定电话	
法人代表	姓 名		经办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_____元/月	起止时间	
申请享受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					
就业服务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同意该单位_____个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p> <p>审核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人社局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复核,同意该单位_____个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p>				



审核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新田县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流程

一、申请

用人单位按《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向就业服务局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1、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告；
- 2、新田县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申报表（表一）；
- 3、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申报审批表（表二）；
- 4、新田县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统计表（表三）；
- 5、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 6、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 7、用人单位与聘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发放表；
- 8、聘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农业银行开立的账号。

二、审核

- 1、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局审核。

审核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查看用人单位是否按照《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材料齐全、规范的，予以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审核人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限用人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改正后予以审核。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局每月组织人员对用人单位申报岗位进行考察、审定。审核合格的，县人社局、县就业服务局分别在表三“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签名，并报领导审定、签字。领导签署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金审批拨付

- 1、用人单位按季度于 3、6、9、12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填写的《新田县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统计表》（表三）上交就业服务局。

- 2、就业服务局按季度于 3、6、9、12 月 25 日前将《新田县第__季度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汇总表》（表五）和《新田县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汇总表》（表

六) 报县领导审批。

3、就业服务局按季度根据领导审批情况，填写《新田县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表四），相关人员审批后交人社局。

4、人社局复核。人社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核内容包括：用人单位是否按照《新田县公益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文件有关规定提交了相关材料，有无违规享受政策及重复享受、超范围享受政策情况；

享受补贴人员身份、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等。复核合格的，复核人在“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签名，并报领导审定、签字。领导签署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

5、财政局复核、拨付资金。财政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核通过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享受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账户。